

# 中国农村养老模式研究

于景元 袁建华 何 林

## 一 前言

中国老年人口比重上升较快。在今后10年内（约在2000年前后），中国将逐步进入老年型国家。中国农村人口占很大比例，11.3368亿人口中，73.77%在农村。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还很不完善。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1987年组织的全国老年人口抽样调查，农村60岁以上的老人仅3.3%能领到退休金，2.2%与3.1%由政府、集体全部或部分支付医疗费用，94.8%的农村老年人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存在困难。因此，农村养老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养老事业的关键问题。

1978年以前，中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此经济基础上，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以集体经济为依托，农民的口粮由生产队分配供给，治病的费用由合作医疗支付，孤老残幼靠“五保政策”保证。1978年以后，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条件下，允许农民家庭承包经营，使农民变成了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此同时，集体经济受到削弱，打破了原有的农村集体养老体制。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家庭成为生产、经营和经济核算的独立单位，从而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由原来依靠集体转向依靠个人和家庭。

本文基于1988年在全国6省8个点进行的“家庭生命循环调查”的调查统计数据（此调查由加拿大IDRC资助），对80年代末中国农村养老模式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对影响

养老模式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分析。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调查的对象是子代，因此本文所讨论的老年人口至少有一个儿子。另外，由于数据的限制，本文分析中不考虑依靠集体养老的“五保”老人。

## 二 农村养老模式

我们认为，老年人口的经济来源和老年人口居住的家庭类型构成老年人口的养老模式。在商品经济中，人的生存离不开一定的经济支付能力。对经济活动人口，他们通过劳动报酬获得生活费用支付能力。而对于65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口来说，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丧失或即将丧失劳动能力，不再参与经济活动，其生活费用就得靠家庭的亲属或自己已有的储蓄来负担。因此，老年人口的经济来源是养老的主要因素之一。另外，人进入老年后的自理能力下降，老人需要别人在衣、食、住、行上提供服务和帮助照顾。老年人口居住的不同的家庭类型可以反映出为老人提供的生活服务和照顾程度的不同。例如，一代核心家庭（也叫老人家庭）和主干家庭，主干家庭的老人与子孙们住在一起，在生活上比一代核心家庭更能获得下辈人的照顾。因此，老年人口居住的家庭类型是反映养老的另一重要因素。

我们将农村老年人口的经济来源分为四个方面：（1）自己收入；（2）配偶收入；（3）儿子收入；（4）女儿收入。在我们调查的417名65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口中，有33.3%的经济来源依靠自己收入，3.6%依靠配偶收入，62.8%依靠儿子收入，0.2%依

靠女儿收入。由此可见，老年人口的经济来源主要来自儿子，其次依靠自己收入。老年人口的居住家庭类型分为6类：（1）一代核心家庭；（2）二代核心家庭；（3）主干家庭（老人仅与一个已婚的儿子住在一起）；（4）第一类联合家庭（老人既与已婚孩子又与未婚孩子居住在一起）；（5）第二类联合家庭（老人与二个或二个以上已婚孩子居住在一起）；（6）第三类联合家庭（除上述5种类型以外的其它类型家庭）。调查的结果是：各种老年人口居住家庭类型所占的比例分别为：一代核心家庭为30.5%，二代核心家庭为15.3%，主干家庭为40.0%，第一类联合家庭为10.8%，第二类联合家庭为1.4%，第三类联合家庭为1.9%。老年人口的居住类型以主干家庭居多，一代核心家庭也占相当比例。在各种联合家庭中，第一类联合家庭占主要地位，其它联合家庭为极少数。

不同的经济来源和居住家庭类型形成不同的老年人口养老模式。根据上述划分，各种组织便构成了 $4 \times 6 = 24$ 种农村养老基本模式。如果用 $P(i, j)$ 表示第*i*种经济来源和第*j*种居住家庭类型的养老模式，这样按照前面已定义的序号便知， $P(1, 1)$ 表示经济来源依靠自己收入，以一代核心家庭居住的养老模式；同理 $P(3, 3)$ 表示经济来源依靠儿子收入，以主干家庭为居住形式的养老模式等等。其余以此类推。

为反映调查时刻农村养老的状态，我们用农村养老模式分布函数 $K(i, j)$ 来描述。用 $N(i, j)$ 表示 $P(i, j)$ 养老模式的老年人口数（ $i=1, 2, 3, 4$ ,  $j=1, 2, \dots, 6$ ），这样：

$$K(i, j) = \frac{N(i, j)}{\sum N(i, j)} \times 100\%$$

为 $P(i, j)$ 养老模式占研究样本的比例。  
 $\{ K(i, j) \quad i=1, 2, 3, 4; \\ j=1, 2, 3, 4, 5, 6 \}$   
 是中国农村养老形式基本状况的整体反映。

表1和表2分别是65岁及以上、75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模式分布情况。

表1 65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模式分布情况  
[ $K(i, j)$ , %]

家庭类型 经济来源	一代 核心 家庭	二代 核心 家庭	主干 家庭	第一类 联合 家庭	第二类 联合 家庭	第三类 联合 家庭
自己收入	13.2	7.7	7.9	3.6	0.7	0.2
配偶收入	0.5	1.0	1.2	0.7	0	0.2
儿子收入	16.8	6.6	30.9	6.5	0.7	1.4
女儿收入	0	0.2	0	0	0	0

表2 75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模式分布情况

家庭类型 经济来源	一代 核心 家庭	二代 核心 家庭	主干 家庭	第一类 联合 家庭	第二类 联合 家庭	第三类 联合 家庭
自己收入	7.8	0	5.2	0	2.6	0
配偶收入	0	0	0	0	0	0
儿子收入	31.2	1.3	46.8	2.6	1.3	1.3
女儿收入	0	0	0	0	0	0

表1和表2反映了80年代后期中国农村养老的基本特点和动态发展规律，主要表现为：

（一）中国农村老年人口养老以家养占主导地位，自养也有一定的比例。调查统计的结果表明，农村老年人口经济来源靠儿子或与后代居住在一起，依靠儿子养老的占绝大多数。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有86.1%，75岁及75岁以上老年人口有92.2%。这反映大多数老人的经济负担由其儿子承担或与下代人住在一起，生活上能得到下代人的照料。但也有一定比例的老人完全独立生活，独居且在经济上自立。采取这种养老模式的老年人口，65岁及以上的有13.2%，7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下降为7.8%。

（二）虽然大多数人承担了赡养老人的责任，但有相当比例的老人只接受孩子们的经济支援，而选择了或不得不采取了经济上依靠儿子、生活居住独立的养老模式，即

P(3, 1)。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多方面的，或是老人喜欢宁静的生活，避免家庭纠纷，如婆媳不和等；或是一些人将老人视为累赘，不愿承担更多的责任。另外，农村实行改革开放后，乡村企业迅速突起，城乡贸易活动和流动人口增加，农民收入较改革前有了较大幅度增加，许多农民盖起了新房，人们对生活方式有了新的选择，由此使老人独居的倾向更为明显。从表1、表2还发现，随着年龄的增大，这种养老模式的比重增大。这是因为：其一，随着时间的发展，二代核心家庭中的儿女们相继结婚出嫁，家庭或演化为主干家庭，或儿女们从家庭中分离出去演化为一代核心家庭。表1和表2的结果就明显地反映了这一点。75岁及以上的二代核心家庭基本上已经全部演化为其它类型的家庭，使主干家庭增多，一代核心家庭也增多。其二，以前经济来源依靠自己收入且独居的老人，随着年龄的增大，参加经济活动的能力下降，一些人逐渐退出经济活动，由此经济来源转向依靠儿子，这些变化都使P(3, 1)养老模式的比重增加。

(三) P(3, 3)养老模式是中国农村传统的最理想的养老模式，老人同儿孙们住在一起，经济上有依靠，并且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不象联合家庭那样复杂，人际关系容易处理，这为老人创立了相对安定的养老环境。这种养老模式也是中国农村大多数人乐于采纳和接受的，它在所有的养老模式中占比重最大。在较低年龄段上，由于家庭正处于演化之中，这种养老模式表现得还不明显，到了高年龄段，家庭发展已处于较为稳定阶段，老人大多数退出经济活动，P(3, 3)成为老人们选择的主要养老模式。在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中，有30.9%选择了P(3, 3)养老模式，7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这一比重上升到46.8%。

(四) P(1, 1)、P(1, 3)、P(3, 1)和P(3, 3)是中国农村的四大养老模式。这

四大养老模式在所有养老模式中的比重，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68.8%，7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91.0%。由于老人的经济来源是养老最重要的因素，我们称P(1, 1)为完全自养模式，P(1, 3)为不完全自养模式，P(3, 1)为不完全家养模式，P(3, 3)为完全家养模式。完全家养模式比重最大，其次是不完全家养，再次是完全自养，最后是不完全自养模式。

### 三 影响中国农村养老模式的诸因素

中国农村养老模式的形成具有复杂的社会经济背景，它受传统文化和传统意识的影响，并与老人的经济地位、生育状况等因素有关。

(一) 老年人口的经济地位与养老模式。老年人口的经济地位主要反映老年人口是否参与劳动，获得经济收入。在城市，60岁以上的人大都退休离开工作岗位，而农村却不同。由于农村生产力水平仍较为低下，主要是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简单劳动，60岁以上的老年人劳动参与率仍较高。这次调查统计的结果是，65岁及65岁以上人口中，36.2%的人仍然参加经济活动。

参加经济活动的老人靠劳动报酬在经济上获得自立，而退出经济活动的老人，由于没有退休金，没有积蓄（若有，也很少），在经济上就得靠子女们赡养。不同经济地位的老年人口其养老模式是不同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养老模式与老人经济地位的相依度为0.6。

在65岁及65岁以上年龄段，经济活动人口对子女的依赖性较小，其中75%的老人经济自立，25%的老人经济半自立，由其儿子负担部分生活费用；并且经济活动人口中的52.9%是完全独立生活或老夫妇相互照顾的，其养老模式为完全自养。而非经济活动人口对子女的依赖较大，经济上几乎全都依

靠子女，63.4%的老人的养老模式为完全家养。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无论是经济活动人口，还是非经济活动人口，老年人口家庭核心化的倾向都较为明显。尤其是经济活动人口，其家庭核心化倾向率为65.4%，而非经济活动人口的家庭核心化倾向率为31.1%。

很明显，65岁及以上老年经济活动人口倾向独居，即从子女家庭中分离出来。这时老人身体尚健康，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与子女分开居住可免除家庭纠纷困扰，有益身心健康；饮食起居可依据自身特点行事，老人可按传统习俗安排生活。可见，现在的家庭养老已不同于过去的世代同堂。

(二)生育状况与养老模式。在中国农村，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农民的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同时，社会舆论、道德和民俗等都提倡孝敬老人，这些社会意识强化了家庭养老的职能。这样，老年农民的养老需求和子女们对父母负有赡养的义务和责任共同形成了人们的养老意识，即“养儿防老，多子多福”。在农村，人们普遍认为，多一个儿子多一个劳动力，儿子多了，养老保险系数就大一些。在这种意识下，农民的生育水平较高，尤其是生育儿子的愿望更高。

我们所调查的65岁及65岁以上的农村人口，在五六十年代他们恰处于生育期。当时中国农业生产力水平很低，增加劳动力就能增加收入。农民对未来养老的设想寄托于多生育儿子上，因此这批人的生育水平较高。现在他们已经步入老年，他们各自采取的养老模式是什么呢？表3是老人一生生育孩子数与养老模式的关系。

对独子家庭，老人养老大多数完全依靠晚辈，完全家养的比例高达76.5%；94.1%的家庭，其儿子承担了经济上赡养老人的责任；老人完全独立生活的只占5.9%。对于有2~5个孩子的老人，其养老还是以完全家养为主，但其比例只有40%左右。而对有较多

孩子（6个及6个以上）的老人其养老以不完全家养模式为主，完全家养的比例只有29%，而且老人家庭核心化倾向较为明显，其倾向率达61.5%。

表3 不同孩子数下养老模式的分布（%）

养老模式 孩子数 \ 孩子数	完全 自养	不完全 自 养	不完全 家 养	完全 家养	合计
1	5.9	17.6	0	76.5	100
2	15.2	24.2	24.2	36.4	100
3	18.8	14.6	20.8	45.8	100
4	19.7	12.7	19.7	47.8	100
5	18.9	0	26	54.7	100
6个及6个以上	24.6	9.2	36.9	29.2	100

另外，通过分析调查数据可看到，老人是否在经济上依靠儿子与老年人口生育孩子多少没有明显差异（经济上依靠儿子的老人其孩子平均数为4.2，经济上不依靠儿子的老人其孩子平均数为4.4）。经济上是否依靠儿子主要取决于老人的经济地位。但是，对于与儿子居住在一起的老年人口，其生育孩子数一般都不多，平均生育孩子数在3个左右；而老年人口独居的，一般说来生育孩子都比较多，平均生育孩子在5个左右。

(三)家庭规模与养老模式。家庭庞大、香火旺盛是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人们把联合大家庭当作理想的家庭模式。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们的家庭观念发生了改变，过去那种联合大家庭已逐渐被主干家庭所取代。在主干家庭中养老的老人已占大多数，其比例为56.4%，家庭规模一般在5左右，与传统联合大家庭相比趋于小型化。此外，老人核心家庭也已占有较大比重，即老夫妇俩生活或孤老独居。这样的养老家庭一般是夫妇双方健在的占多数，当老夫妇中有一人去世，养老模式往往发生变化。表4为老人丧偶状态下不同养老模式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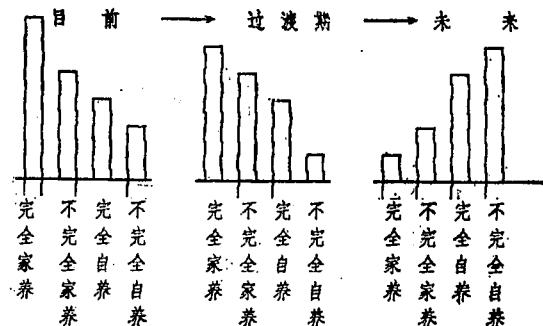
表4 65岁及以上老人丧偶状态

养老方式 婚姻状况	下不同养老模式分布 (%)				
	完全 自养	不完全 自养	不完全 家养	完全 家养	合计
夫妇健在	26.0	14.2	23.6	36.2	100
丧偶	13.8	9.4	25.0	51.9	100

从表4可知，当老夫妇双方均健在时，完全家养的比例为36.2%，而丧偶的老年人口完全家养的比重上升到51.9%；与此同时，完全自养的比例从26.0%下降到13.8%。

#### 四 未来中国农村老年人口养老模式的趋势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各种社会、经济、生活风俗等诸因素的作用，使得目前在中国农村形成了上文所讨论的养老模式（除“五保户”老人以外）。由于中国农村经济政策（联产责任承包制）将长期稳定，这四种养老模式将在较长时期内存在。根据上文各种因素对农村养老模式影响分析，各种养老模式所占的比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将会发生变化。其变化特点是：（1）在近期，农村经济发展仍处于较低水平，社会保障条件还不能得到根本改善，农村老年人口的经济来源主要还是由其晚辈承担，但老人家庭的核心化趋势将使完全家养的比重下降，而不完全家养的比重将会上升（见图1）。这是因为，改革开放政策使农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经济发展后首先获益的是年轻人，他们通过劳动获得比过去更多的收入。这不仅使他们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而且减轻了承担赡养父母的经济负担。因此，他们大多愿意并较容易地承担老人的养老费用。但由于对现代生活的追求，使得他们感



到现代化生活方式与老年人保守的传统生活方式差别越来越大。而部分老人为了避免矛盾和烦恼，也愿意老夫妻独自过清静生活。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城乡贸易往来也增加了人口的流动，一些年轻人外出谋生离开父母，这也使得老人核心家庭增多。但从另一方面看，中国毕竟是一个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国家，素以晚辈孝敬长辈为优良美德，许多人把照料老人日常生活看作是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一些老人愿意与晚辈生活在一起，一方面可以助帮晚辈做做家务，照看孩子，在温暖的家庭中享受天伦之乐；另一方面，由于年纪大了，生活自理能力下降，与晚辈住在一起可以得到帮助和照顾。所以，完全家养将仍占较大比重。（2）对于目前的年轻人来说，经济发展使他们获得比其晚辈多得多的经济收入，个人积蓄也增多。随着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目前中国农村许多地区正准备试行养老保险），当他们进入老年，退出经济活动时，仍可以自己支付养老费用，因而大大减少了对晚辈们的经济依靠。因此，从长远来看，未来中国农村养老将以不完全自养和完全自养为主。

（本文责任编辑：洪映）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信息控制研究所）